

## 稅務新聞 101-1128-1129

- 一、「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項目申請程序，公司應注意依限申請。
- 二、生活稅法：購買公設地抵稅 未必划算。
- 三、個人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課徵綜合所得稅相關課稅規定。
- 四、個人建屋出售該如何申報相關稅負？
- 五、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自 103 年起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 六、退職金免稅額 明年將調高
- 七、稅務問答／清算後發現應稅收益 須申報。
- 八、稅務問答／繼承 63 年前亡者遺產 免繳稅。
- 九、稅務專欄／錢進蒙古緬甸 先搞定稅務。
- 十、開設坐月子中心，是否要辦理營業登記且要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 十一、電視節目製作公司給付談話性節目來賓酬勞應按薪資所得辦理扣繳。
- 十二、營業人向同業借款支付利息，究應取具統一發票抑或扣繳稅款？
- 十三、購入土地未過戶 轉售獲利不免稅。
- 十四、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股票交易所得將列入課稅範圍，102 至 103 年採「設算課稅」及「核實課稅」雙軌制！
- 十五、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票股利嗣後出售時其成本如何計算。
- 十六、列報扶養其他親屬，須符合法定扶養要件。
- 十七、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非屬興櫃股票所得，自 102 年起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亦無 600 萬元免稅額。
- 十八、個人申報證券交易所得時，所得與損失得否盈虧互抵？
- 十九、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於哪些情形下有優惠課稅措施？
- 二十、被繼承人遺有第一順序繼承人，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的金額多少？
- 二十一、稅改專欄／擴大稅基 配套擺第一。
- 二十二、稅務問答／公司清算結束 30 天內須申報。
- 二十三、稅務問答／代子清償房貸 視同贈與。
- 二十四、對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不服，應把握提起訴願之期間。

## 一、「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項目申請程序， 公司應注意依限申請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之授權規定，經濟部與財政部於 99 年 11 月 8 日會銜發布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抵減辦法），經實施一年後，為簡化公司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項目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之程序，財、經兩部再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會銜修正發布抵減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修正後抵減辦法，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專案認定與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應併案申請且申請期限一致，均為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故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申請期限為 102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事實之認定，始取得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之基本資格。

另公司如有下列 4 項費用，欲申請適用抵減時，應於費用發生當年度或首次分攤支出之年度（曆年制 101 年度案件，為 101 年度發生之費用），於公司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之申請期限（102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併案向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

- 1、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2、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 3、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4、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該局特別提醒，欲適用前述抵減辦法之公司，目前即可著手進行相關應檢附文件的準備工作，並於抵減辦法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審查認定及專案認定，以免因疏忽使權益受損。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二、生活稅法：購買公設地抵稅 未必划算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11.28 03:01 am

**宋先生問：**財政部原本核示，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抵稅，只能扣除公告現值的16%，大法官最近判決財政部違憲，要求廢止。未來我是否就可以購買公設地來抵稅？有沒有該注意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許祺昌答：**大法官解釋文指出，財政部在民國92、93年的函令規定，捐贈的土地若未能提出成本確實證據，扣除金額的計算由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土地市場交易情形擬定，報由財政部核定。

財政部規定，除了不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需專案報部核定者外，其他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的16%計算。

大法官認為，國家課稅或給予稅捐優惠，應以法律或明確授權的法規命令訂定，主管機關發布的行政規則，僅能規範次要事項；財政部的函令屬行政規則，不符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應不予援用。

實務上，未能提出成本的捐贈土地，有3種方式推估成本：1. 鑑價單位評估成本。2. 可依公告現值的一定百分比推估成本。3. 也可依捐地市值計算成本。

現行許多等著被徵收的土地都採用第3種方式，亦即以公告現值的140%當作成本徵收，例如地方議會通過徵收地的公告現值為1億元，地方政府將以140億元徵收。

就實務層面而言，財政部核定土地公告現值的16%，做為扣抵稅額確實偏低；以目前實際土地徵收，是計算公告現值的140%，實屬較合理作法。

不過，在財政部新規定尚未明朗前，納稅義務人不必急著購買公設地，因為政府不鼓勵購買公設地抵稅，國稅局也尚未還沒訂出準則，未來可扣抵稅額的比率仍可能偏低，民眾購買公設地扣稅未必划算。

宋先生還是等財政部修訂法律、國稅局擬定扣稅金額之後，再來評估購買公設地抵稅是否划算。

（許祺昌口述，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11/27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三、個人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課徵綜合所得稅相關課稅規定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自102年1月1日起，個人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將課徵綜合所得稅，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所得維持課徵基本稅額，其餘證券之交易所所得仍維持停徵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說明，102至103年個人出售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課稅方式得就設算或核實課稅擇一適用(採雙軌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及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應採「核實課稅」：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10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0,000股以下者。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04年起，個人出售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除有上述情形之一，及其當年度出售金額在10億元以上者，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應採「核實課稅」外，其所得以「0」計算。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設算課稅」之方式，係於股票出售時由證券商就源扣繳後不再併計綜合所得課稅，當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未達8,500點時，均不課稅；若股價指數在8,500點以上，則以出售金額按推計純益率1%~3%設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依20%之扣繳率就源扣繳0.2%~0.6%所得稅。

「核實課稅」之方式，係由納稅義務人依股票實際成交价格減除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所得，按15%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再與綜合所得稅合併報繳。惟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如有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交易所所得中扣抵，不足扣抵以0計算，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又出售長期持有滿1年之股票，其交易所所得以半數課稅；出售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3年之股票，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以1/4課稅。

該分局呼籲，民眾如買賣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得就設算或核實課稅擇一適用者，證券交易所所得原則上採「設算課稅」，如欲採「核實課稅」，應於今(101)年11月16日起至12月15日以前，向證券戶所屬證券商以書面申請選定自102年起採核實課稅，經選定後年度中不得變更，請民眾審慎評估後再行選定。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 四、個人建屋出售該如何申報相關稅負？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個人若以持有未超過一年以上的自用住宅用地建屋出售，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申報繳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所謂「持有一年以上」，是指所有權人自戶籍遷入日，至房屋核准拆除日屆滿一年或自戶籍遷入日至建造執照核發日屆滿一年而言。

該局進一步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應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但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不包括之，分別為特銷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是個人建屋出售若持有期間雖未滿2年但屬前段所述應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者，即毋需申報特銷稅，反之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舉例說明，A君99年1月購買房地，同年5月拆屋重建，於100年5月建屋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並遷入戶籍，嗣後於101年10月將自建房地賣出並遷出戶籍，該如何申報相關稅負？

前述情形，因A君於取得使用執照時始遷入戶籍(100年5月)，於出售房地時(101年10月)雖設籍期間滿1年但因並不符合持有一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的要件，該A君已符合營業人身分，其出售之房屋持有期間雖未滿2年(100年5月~101年10月)，亦毋需申報特銷稅及個人財產交易所得，而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申報繳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五、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自 103 年起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我國利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行之有年，初期為鼓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在兼顧稽徵效率及降低營利事業經營成本之考量下，財政部於 75 年 7 月 18 日以台財稅第 7526453 號函發布，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經營零售業之營利事業依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降低其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 1 或 2 個百分點。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開獎勵措施自民國 75 年實施以來，促成 6 萬 7 千餘家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階段性目標已圓滿達成。財政部鑒於現行電子化環境日趨成熟，營利事業使用電子方式記帳日益普遍，為使有限資源更加有效運用，爰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上開 75 年函之獎勵措施，並於 101 年 9 月 27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發布，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 10 年內，符合「1. 經營零售業務。2. 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3.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可繼續適用降低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獎勵措施。

該局呼籲，原符合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享有降低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營利事業，如欲繼續享受該獎勵措施，請儘早加入使用電子發票行列，以免喪失資格。電子發票雲端化除可達成節能減碳，更有助提升企業帳務效率及國家整體競爭力，請營利事業多配合使用。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六、退職金免稅額 明年將調高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1.28 03:01 am

明（102）年退休者，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調高了。財政部指出，102年退職所得包括一次領取與分期領取免稅額均隨物價指數上調，一次領取退職金的免稅計算基礎額自16.9萬元、33.9萬元，分別調高為17.5萬元及35.1萬元。

財政部舉例，以退職服務年資25年者為例，其退職所得享有全部免稅的優惠額度可從422.5萬元，調增為437.5萬元；至於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其每年的退職免稅額也會從自73.3萬元，調高為75.8萬元。

由於退職所得免稅額度高低，取決於個人年資長短，如以一次領取者、服務年資25年的退職人員為例，其退職所得免稅額提高至437.5萬元，相較101年的422.5萬元，免稅額度即增加15萬元。

財政部表示，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指數上漲累計達

3%以上時，即需按上漲程度調整。

綜合所得稅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是98年，適用的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105.11（即96年11月至97年10月止12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的平均數），與102年度適用的指數108.76相較，上漲3.47%。

財政部表示，102年度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調高後，明年退休者取得102年度發放的退職所得，即可在103年申報102年度所得稅時適用。

## 102年退職所得定額免稅調整表

項目	102年退職所得	
	免稅額	徵免稅
一次領取總額(採分段徵免稅)	<17.5萬元x退職年資	全部免稅
	>17.5萬元但<35.1萬元x退職年資	半數免稅
	>35.1萬元x退職年資	全部課稅
分次領取(每年)	<75.8萬元	全部免稅
	>75.8萬元部分	課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1/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稅務問答／清算後發現應稅收益 須申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1.28 03:01 am

新北市淡水區洪小姐問：公司組織清算完結前後，發現有退稅款及應稅收益，應如何處理？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公司組織如尚未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前，有應退稅款應由清算人代表公司具領。惟如已依法清算完結，該項應退稅款則應由稽徵機關以公告方式送達，經公司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規定，聲請法院重選清算人後，再由法院選派之清算人代表具領。該所提醒已辦理清算申報之公司，雖已經稽徵機關申報核定，如發現有應稅收益，仍應由清算人辦理清算所得更正申報，並將稅後餘額分派予股東，俾由股東辦理所得稅更正申報。

【2012/11/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稅務問答／繼承 63 年前亡者遺產 免繳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1.28 03:01 am

嘉義市陳先生來電詢問：父親於 38 年 2 月 15 日死亡，遺有土地 10 筆，應檢附哪些資料申報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被繼承人如屬經常居住在國內的我國國民，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後 6 個月內，檢附申報遺產稅資料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稅捐稽徵所）申報遺產稅。但被繼承人於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以前死亡的遺產稅案件，依台財稅第 831584491 號函示，一律免徵遺產稅和免辦遺產稅申報，需要辦理繼承登記時，可以不用檢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例被繼承人於 38 年 2 月 15 日死亡，無需申報遺產稅；辦理繼承登記時，可以不用檢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2012/11/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稅務專欄／錢進蒙古緬甸 先搞定稅務

【經濟日報／李婉榕、廖月波】

2012.11.28 03:01 am

蒙古為世界第19大且為世界上人口最稀少的獨立國家，地理位置在東北亞與俄羅斯及中國接壤，目前持續發展各項法令和建設為與國際商業社會和市場經濟接軌。另一新興發展國家—緬甸則位於中國和印度間的策略性位置，近年來許多國家逐漸消除或是緩和對其制裁，且為東協會員國，也持續開放中。前述兩國挾其豐厚自然資源和低廉的勞動力，已成為台商對外投資的考慮地點之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0月31日舉辦稅務高峰會，其中特別介紹蒙古與緬甸的投資環境與租稅制度，謹將其摘錄如下分享。

### 蒙古

蒙古政府態度普遍支持外國直接投資在各種行業，對於外幣投資匯款採取有限的監管控制。最近通過的立法要求未來具有策略性的重要行業（礦業、銀行業、金融業、媒體及通訊業）及外國國營企業的投資須通知或經由蒙古政府的許可。

目前政策為改善稅制以達到國際標準。其中不乏針對建立電子稅務代理制度，提升IT系統與知識、擴大稅基並拓展外交關係為主。

### 緬甸

近來緬甸進行大規模改革與開放，也已經引起各國投資者注意。外國企業投資有許多的機會，但也有一些限制。目前對於外商投資常見的限制產業為貿易活動、銀行業及不動產業。租稅優惠申請，如企業所得稅免稅、機器設備及原料免關稅等，則必須經緬甸投資委員會核准。

### 企業因應

蒙古的優越地理位置吸引亞洲、歐洲市場開始投資當地，也由於蒙古政府推動經濟開放，吸引更多外商投資，使得原本因自然資源優勢的採礦業、建設加工業為主要投資

表1：蒙古租稅稅率

稅目	稅率
企業稅	10%(<=30億蒙幣);25%(>30億蒙幣)
非居住者扣繳稅	20%
增值稅	10%

圖／經濟日報提供

表2：緬甸租稅稅率

企業所得稅	居住者公司25%；外國分支機構有效稅率40%
非居住者扣繳稅	股利0%；利息15%；權利金20%；服務與貨物3%或5%
商業稅	根據營業額依類別課稅：服務業5%；產品0%至100%

圖／經濟日報提供

重點，觀光業帶動投資、銀行業等產業也隨著快速發展，更加穩定蒙古新興市場的地位。

另外，緬甸政經改革與開放門戶後，為吸引外資、鼓勵私人發展經濟，整體國家發展加快。政府積極通過多種投資法案，簡化投資程序及賦予獎勵措施。畢馬威泰國已在緬甸仰光開設辦事處，為四大專業服務機構中首家在緬甸開展業務的公司，提供當地及外資稅務及法律等諮詢服務。

面對前述兩個新興國逐漸開放，企業可考慮投資或運用當地資源並重新檢視其供應鏈管理。稅務主管也須瞭解未來在當地國將是資訊愈來愈透明的商業環境趨勢及謹慎處理公司稅務問題。如有不明確的稅務立場，將可能須隨時面對稅捐機關的質疑及挑戰。

（作者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海外稅務投資服務組協理、經理）

【2012/11/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開設坐月子中心，是否要辦理營業登記且要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產後護理機構之設置，因受「護理人員法」及相關規定規範，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為廣義之「醫療保健設施」，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涉及產婦傷口護理、嬰兒臍帶護理等醫療及護理業務，屬醫療勞務範疇。因此，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其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並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免辦營業登記。據此，一般俗稱「坐月子中心」的產後護理機構，如確依相關規定設立，其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免徵營業稅並免辦營業登記。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十一、電視節目製作公司給付談話性節目來賓酬勞應按薪資所得辦理扣繳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節目來賓參與談話性節目錄製所領取之酬勞應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課稅。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執行業務所得；同條項第 3 類規定，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及提供勞務者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及各種補助費收入為薪資所得。所稱執行業務者，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律師、會計師……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該局說明，節目來賓參與節目錄製，配合指定議題參與討論並發表意見，其提供勞務之方式，係由業主（電視公司）決定，且勞務提供（發表意見）具專屬性，來賓須自行完成，電視公司與節目來賓間具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督關係，符合薪資所得之特性，其性質與專家學者出席一般座談會議提供專業意見之情況無異；而與律師、會計師等專門技術人員以專業性勞務自力營生，自行負擔資金成本與必要費用及盈虧風險等特性有別。

該局籲請電視節目製作公司之扣繳義務人注意，談話性節目來賓之勞務報酬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薪資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並正確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十二、營業人向同業借款支付利息，究應取具統一發票抑或扣繳稅款？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財務調度向同業借款所支付的利息，究竟該取具對方同業開立的統一發票，抑或開立扣繳憑單與對方同業？常讓營業人混淆不清。

該局表示，依公司法規定登記成立之營業人，其經營業務範圍不同於依銀行法及其他法律設立之金融機構，非金融業的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銀錢借貸所收取的利息收入，非屬其經營業務範圍產生之收入，係屬財務上的調度運作，依財政部 75.7.3 台財稅第 7557458 號函規定，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另相對的一方若為營業人，其支付利息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並填報扣繳憑單。

南區國稅局近來查得數件營業人向非金融業之同業或關係企業借款支付利息的案例，發現營業人每次支付數十萬元或數百萬元不等的利息，卻取具對方同業或關係企業開立的統一發票，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並列單申報。前揭案例的營業人於給付利息時未依規定扣繳 10% 稅款，除依國稅局通知限期補繳應扣未扣的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尚需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非金融業的營業人如因財務調度向同業借貸支付利息，應注意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以免日後被國稅局查獲時，除補繳應扣未扣的稅款外，還需額外負擔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黃審核員 06-2298056 彙總編號：10111-15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十三、購入土地未過戶 轉售獲利不免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購買土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後將土地轉售獲利，該筆交易所得無法適用土地交易所得免稅之規定，而是屬其他所得，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依其立法理由係因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已繳納土地增值稅，為免重複課稅，所以不再就該筆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但購買土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若轉售該筆土地，則非屬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因所出售標的為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倘有獲利，自無法適用所得稅法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免稅規定。

國稅局呼籲有上述情形之民眾，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調查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以免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楊稽核 06-2298039 彙總編號：10111-12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四、102年1月1日起，個人股票交易所得將列入課稅範圍，102至103年採「設算課稅」及「核實課稅」雙軌制！**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自102年1月1日起，個人出售股票之交易所得將課徵綜合所得稅，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維持課徵基本稅額，其餘證券之交易所得仍維持停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102至103年個人出售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之課稅方式採雙軌制，得就設算或核實課稅擇一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及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應採核實課稅，依實際成交價格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所得，按15%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再與綜合所得稅合併報繳。

-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100,000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IPO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0,000股以下者。
-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104年起，採核實課稅單軌制，個人出售上市、上櫃、興櫃股票，除有上述情形之一或其當年度賣出金額10億元以上，及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應核實課稅外，如有股票交易所得以0計算。

該局進一步指出，設算課稅方式係以出售日的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由扣繳義務人以出售金額按推計純益率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並按20%扣繳率就源扣繳。

股價指數	推計純益率 (a)	依出售金額扣繳 (a)×20%
8,499.99點以下	0%	0‰
8,500~9,499.99點	0.1%	0.2‰
9,500~10,499.99點	0.2%	0.4‰
10,500點以上	0.3%	0.6‰

該局舉例說明，李先生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並選定適用設算課稅，102年6月4日出售A公司IPO股票20張（該股票於101年6月1日初次上櫃），出售金額2,000,000元，假設102年6月3日台股收盤指數為9,200點，其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說明如下：

- 一、因李先生出售的IPO股票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無須核實課稅。
- 二、李先生的證券交易所得額為2,000,000元×0.1%=2,000元，應就源扣繳所得稅2,000元×20%=400元，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國稅局特別提醒，如買賣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得就設算或核實課稅擇一適用者，如欲採核實課稅，應於今(101)年11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向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102年起採核實課稅，經選定後年度中不得變更，如未於期限內申請選定核實課稅，則視為選定設算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黃科長 06-2298037 彙總編號：10111-12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十五、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票股利嗣後出售時其成本如何計算？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公司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的股票股利，之後出售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得以其面額依同法第 44 條及第 48 條規定計算成本；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亦同。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98 年度投資乙公司股票 2,000 股每股 35 元，99 年度獲配股票股利 500 股，99 年底出售乙公司股票 700 股每股 40 元，其證券交易損益計算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0179790 號令規定處理

出售價款 = 700 股 \* 40 元 = 28,000 元

每股平均成本 = (2000 股 \* 35 元 + 500 股 \* 面額 10 元) / (2000 股 + 500 股) = 30 元

出售股票成本 = 700 股 \* 30 元 = 21,000 元

證券交易所得 = 28,000 元 - 21,000 元 = 7,000 元 (此部分應併入基本所得額)

2. 未分配盈餘部分：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註記股數增加，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價款 = 700 股 \* 40 元 = 28,000 元

每股平均成本 = (2000 股 \* 35 元) / (2000 股 + 500 股) = 28 元

出售股票成本 = 700 股 \* 28 元 = 19,600 元

證券交易所得 = 28,000 元 - 19,600 元 = 8,4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票股利，以後出售時，應注意其有價證券成本之計算，以免計算錯誤而影響權益。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十六、列報扶養其他親屬，須符合法定扶養要件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符合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具備家長家屬關係及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為要件，且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減除其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王君，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外甥甲君等 4 人，經該局查核發現王君與渠等 4 人未同戶設籍，王君亦未提示當年度有共同生活而同居一家並受其扶養之具體事證，且渠等 4 人之父母尚有財產，非無扶養子女之能力，乃否准認列渠等 4 人之免稅額。王君不服，主張渠等 4 人與其雖不同戶籍，但假日均會回去其戶籍地，實為永久共同生活，且有匯款證明，是由其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合於所得稅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請准追認免稅額，案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

該局指出，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立法目的係以租稅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法定扶養義務，故自應由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先順序者享有該稅捐優惠，除先順序者有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方得由後順序者負法定扶養義務，並享有「免稅額」之稅捐優惠。本件受扶養親屬甲君等 4 人之法定扶養義務先順序者為其父母，客觀上非無扶養子女之能力，況王君並未具體證明渠等之父母親有不能維持生活，喪失扶養能力，而得免除扶養義務，致王君須負起履行扶養義務之情形存在，自難認定有由王君扶養之正當理由。是請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應符合法定要件，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彙總編號：10111-18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七、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非屬興櫃股票所得，自 102 年起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亦無 600 萬元免稅額**

高雄市三民區周小姐問：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所得，於 102 年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徵後，是否造成重覆課稅？是否有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600 萬元免稅額？可否選擇設算課稅？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所得，原屬基本稅額課徵範圍，102 年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後，雖自綜合所得稅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中排除，免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亦無 600 萬元免稅額的適用，惟卻屬證券交易所得強制核實課稅範圍。

國稅局進一步表示：核實課稅是採「分開計算、合併報繳」的課徵方式，投資人需在 103 年 5 月時，就 102 年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全年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的交易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以個人為計算單位，按 15% 的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十八、個人申報證券交易所得時，所得與損失得否盈虧互抵？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採核實課稅方式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若有證券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亦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合於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核實課稅方式分別計算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若個人經計算後確有損失者，該損失僅得自個人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而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者，其證券交易所得以零計算。

證券交易所稅之盈虧互抵為個人當年度所有之證券交易所稅或損失盈虧互抵，而非申報戶個人間盈虧互抵。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十九、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於哪些情形下有優惠課稅措施？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度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開始課稅，若課稅方式是屬於核實計算所得或損失之課稅者，屬於長期持有之股票出售時，有下列兩項優惠：

- (1)自股票取得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滿 1 年以上者，按交易所得 1/2 課稅。
  - (2)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股票，自上市、上櫃買賣開始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者，按交易所得 1/4 課稅。
- 前述持有期間計算條件不同，個人應加注意以便做有利的規劃。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二十、被繼承人遺有第一順序繼承人，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的金額多少？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5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5 萬元。不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但拋棄繼承權者，不得扣除。

該局近一步表示：如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例如：鄭君 101 年 10 月 30 日死亡，遺有 3 名子女及 6 名孫子女皆已滿 20 歲，依照民法第 1139 條規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故 3 名子女為繼承人，可扣除金額為 135 萬元（每人 45 萬元），若 3 名子女皆拋棄繼承，由次親等 6 名孫子女繼承，可扣除金額仍為 135 萬元（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二十一、稅改專欄／擴大稅基 配套擺第一

【經濟日報／柯格鐘】

2012.11.29 03:00 am

本專欄自推出以來，多圍繞具時事性議題，包括證所稅與不動產交易課稅討論。自本周開始，分就「廣稅基、輕稅率、簡稅政」，討論我國稅捐法制之破漏洞，與稅改應有方向，期能扭轉近年來，數次稅捐立法或修法荒腔走板的亂象。在此謹就「廣稅基」予以說明。

稅基在學理上稱「稅捐基礎」(Tax Base)，是「稅捐衡量基礎」之簡稱，為稅捐客體的數量化，屬稅捐法定構成要件之一。以所得稅為例，稅捐客體是所得，稅基即是所得額，只要乘上稅率，即可算出所得稅額。從而，稅基不僅是現實上計算稅額之基礎，也是國家在制定稅法、分配國民彼此間稅負之時，最應注意的構成要件。

觀察人類經濟活動，在量能課稅原則指導下，現代稅捐大致可分成所得稅、財產稅、消費或交易稅等三大類。在我國，屬所得稅類之稅目，包括綜所稅、營所稅、遺產稅、贈與稅、土增稅，與最低稅負制(AMT)的所得基本稅額；屬財產稅類，包括土地之田賦或地價稅、建築改良物之房屋稅、動力車輛的牌照稅；屬消費稅類，包括一般消費稅之營業稅，特別消費稅的貨物稅、娛樂稅、菸酒稅；屬交易稅類，則有證交稅、期交稅、契稅、印花稅等。

在正確歸類各稅以後，即可檢討我國各稅，或同類稅目間，因稅基未能正確規範，或彼此銜接所產生的破漏洞。以綜所稅基為例，部分破漏洞，例如軍教免稅，已獲填補，但多數問題，仍然未解。例如，甫經立法通過之證所稅，其實只是空殼虛名而已。又如，個人土地交易所得，因綜所免課、土增未實價課稅，依然存在高報酬低稅負，未能有效課稅的現象。再以營所稅為例，立法者對企業提供範圍廣、項目多，且幾近常態化之稅捐優惠，造成國家稅收短缺問題。AMT雖緩解稅收不足現象，卻也使稅法過度複雜，並殘存本即存在，缺乏有效監督、具累退效應、競爭不中立等問題。新舊問題交雜，遂使我國擴大稅基之稅改，困難重重。

又擴大稅基之立法，亦須實務配合，嚴謹執法才行。以營業稅為例，「性質特殊營業人」讓部分業者，不必提帳也無庸申報，僅以查定銷售額計稅，繳納實際遠低於本應負擔的稅捐。又實務認定個人，每年售屋須達六間以上者，才需報繳營業稅。以房屋高單價與低流動之特性，我國實務認定售屋營業人的標準，顯得過於寬鬆。實際上，個人作為獨資商號，售屋亦屬營業，報酬亦足供維持個人生計，本應報繳營業稅，實務既不當給予免繳，勢將連帶影響嗣後，相關所得稅的核課。不嚴謹的實務，遂使既存法律中稅基之破漏洞更加擴大。從而，擴大稅基之立法與配套調整的實務作法，乃稅改第一步。（作者是成大教授，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

【2012/11/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十二、稅務問答／公司清算結束 30 天內須申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1.29 03:00 am

台南市仁德區陳小姐問：公司如果未依規定申報清算所得即聲報清算終結者，是否發生清算終結之效果？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所稱「清算結束之日」，參照公司法第 92 條或 331 條等有關規定，應係指清算人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賸餘財產時而言，並非指向法院聲報備查之日。故清算人在向法院聲報備查前，負有辦理清算申報之義務，若有清算所得而未依法辦理申報及繳稅，而逕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備查，清算人即有公司法所指之不法行為，清算人之責任並未解除，自亦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公司法人人格仍視為存續。

【2012/11/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十三、稅務問答／代子清償房貸 視同贈與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1.29 03:00 am

新店區江先生問：其長子於前年貸款 300 萬元購買房屋，今年因任職公司倒閉而失業，無力償還貸款本息，江先生若替長子償還全部房貸，是否需申報贈與稅？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所免除或承擔的債務，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江先生代長子償還全部銀行貸款時，應辦理贈與稅申報。特別提醒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如果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受罰。

【2012/11/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十四、對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不服，應把握提起訴願之期間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不服，欲提起訴願，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訴願管轄機關即財政部提起訴願，並應特別注意訴願法有關在途期間及到達主義之規定；若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受理機關應為不受理之訴願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係採到達主義而非發信主義，即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訴願人寄出訴願書之日期。惟考量非居住於訴願管轄機關所在地之訴願人，需費較長之郵寄遞送時間，致實際可準備提起訴願之時間可能未滿 30 日，而有失公平，遂於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有「在途期間之扣除」，並依據訴願人住居地之不同，訂定適當之在途期間日數。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居住於臺南市，對該局於 101 年 8 月 13 日送達之復查決定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而財政部位於臺北市，因此甲君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之期間，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得扣除在途期間 5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不變期間 30 日係自 101 年 8 月 14 日起算，至 10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屆滿，惟甲君遲至 101 年 10 月 6 日始經由該局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已逾前開法定期間，程序不合，經財政部決定訴願不受理。

該局再次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於行政處分不服所提起之訴願，請特別注意於法定期間為之，以免錯過法定救濟期間，喪失行政救濟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彙總編號：10111-18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